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2月08日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(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0525B號令)第十款規定，成立「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於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特教組長、庶務組長，必要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業務費、維護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